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5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陳鈺玫

被告 連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壹萬零壹佰陸拾陸元，及其中新臺幣柒拾萬捌仟玖佰陸拾陸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伍仟柒佰伍拾元，及其中新臺幣柒萬壹仟陸佰肆拾貳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參萬柒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拾壹萬零壹佰陸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萬陸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萬伍仟柒佰伍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對於同一被告之數宗訴訟，除定有專屬管轄者外，得向就其中一訴訟

有管轄權之法院合併提起之。但不得行同種訴訟程序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248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兩造簽訂之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5條（見本院卷第9頁，下稱系爭貸款契約）約定，因系爭貸款契約涉訟時，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至兩造簽訂之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下稱系爭信用卡契約）第26條雖約定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36頁），然揆諸前揭規定，原告就系爭貸款契約及信用卡契約仍得向本院合併提起訴訟，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27日與原告簽訂系爭貸款契約，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72萬元，借款期間自113年5月27日起至120年5月26日止，利息按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碼週年利率10.29%計算（目前為12%），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依上開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按逾期還款期數計收違約金，最高以3期為限，依序為300元、400元及500元。詎被告僅攤還本息至113年8月5日止，即未依約償還，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71萬0166元，及其中70萬8966元自113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2%計算之利息未清償。

（二）被告另於112年2月20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得在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所生應付帳款應於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利息視被告信用狀況與金融往來情形訂定信用卡差別利率及期間計算，並約定如被告未依約償還本金或利息時，喪失期限利益，應另行給付原告按差別利率計算之利息（惟原告得視被告之信用狀況與金融往來情形訂定信用卡差別利率及期間，並逕以帳單通知調整被告所適用之利率），另自逾期之日起以3期為計算上限計收違約金。詎被告截至113年11月18日止，尚有7萬5750元及其中7萬1642元自113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

01 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未清償，迭經催告無效。爰
02 依消費借貸及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03 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04 二、被告則以：對於原告主張之消費借貸、信用卡請求，及原告
05 請求之金額、利息均無意見，之前伊係因案才遲延還款，現
06 在仍無能力一次清償借款，欲與原告協商等語。

07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貸款契約書、
08 被告身分證影本、新個金徵審系統查詢畫面、各類存款歷史
09 對帳單、客戶放款交易明細（法/個金）、台幣放款利率查
10 詢頁面、信用卡線上申請書、約定條款、信用卡客戶滯納消
11 費款明細資料、歷史交易大量明細資料等件為證（見本院卷
12 第7至41頁），核屬相符，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積欠消費
13 借貸、信用卡債務金額、利息等節皆不爭執，堪信原告之主
14 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信用卡之法律關係，訴
15 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
16 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並
17 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併依職權酌定相當擔
18 保金額，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19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2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承翰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27 書記官 馮姿蓉